370000012501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3

（二）实施机构……3

（三）申请主体……3

（四）受理地点……3

（五）办理依据……3

（六）办理条件……4

（七）申请材料……6

（八）办理时限……8

（九）收费标准……9

（十）咨询服务……9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9

（二）受理……9

1.审核……9

2.补正材料……9

3.受理决定……10
（三）获取审批决定书……10
（四）流程图……10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10
（二）行政复议……1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11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11
五、有关说明……11
附件
1.审批流程图……12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13
3.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辨识表……17
4.受理通知书……19
5.不予受理通知书……20
6.补正材料通知书……21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柴油、氧气、乙炔）

编码：3700000125012

（二）实施机构：长岛综试区应急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在长岛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列入柴油、氧气、乙炔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

（四）受理地点：长岛综试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五）办理依据：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正）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

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四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

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所称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9 号）第十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两处以上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经营许可。”

5.【规范性文件】《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 号，2015 年 12 月修

改）。（六）办理条件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2.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3.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第1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2）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3）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4.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七）申请材料

首次申请、延期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除特别标注外，均为原件，1份）: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

2.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3.安全评价报告。

有以下情况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

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制件）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复制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2.没有也不租赁仓储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没有也不租赁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文件。

3.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制件)。

4.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要提交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经营的批准文件（复制件)。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4.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1）不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2）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3）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4）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5）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不含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1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电话咨询号码：0535—3096101。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窗口提交。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地址：长岛县长园路448号，联系电话：0535-3096101。

（二）受理

1.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2.补正材料：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3.受理决定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给与受理。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

系统，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三）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决定书类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市安监局提出延续申请。

（四）流程图（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0535-3096132。

（二）行政复议

长岛县人民政府(长岛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政

府法制办公室，地址：山东省长岛县县府街175号，联系电话：0535-3210393。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见附件2-3）

（二）告知、受理书文本

1、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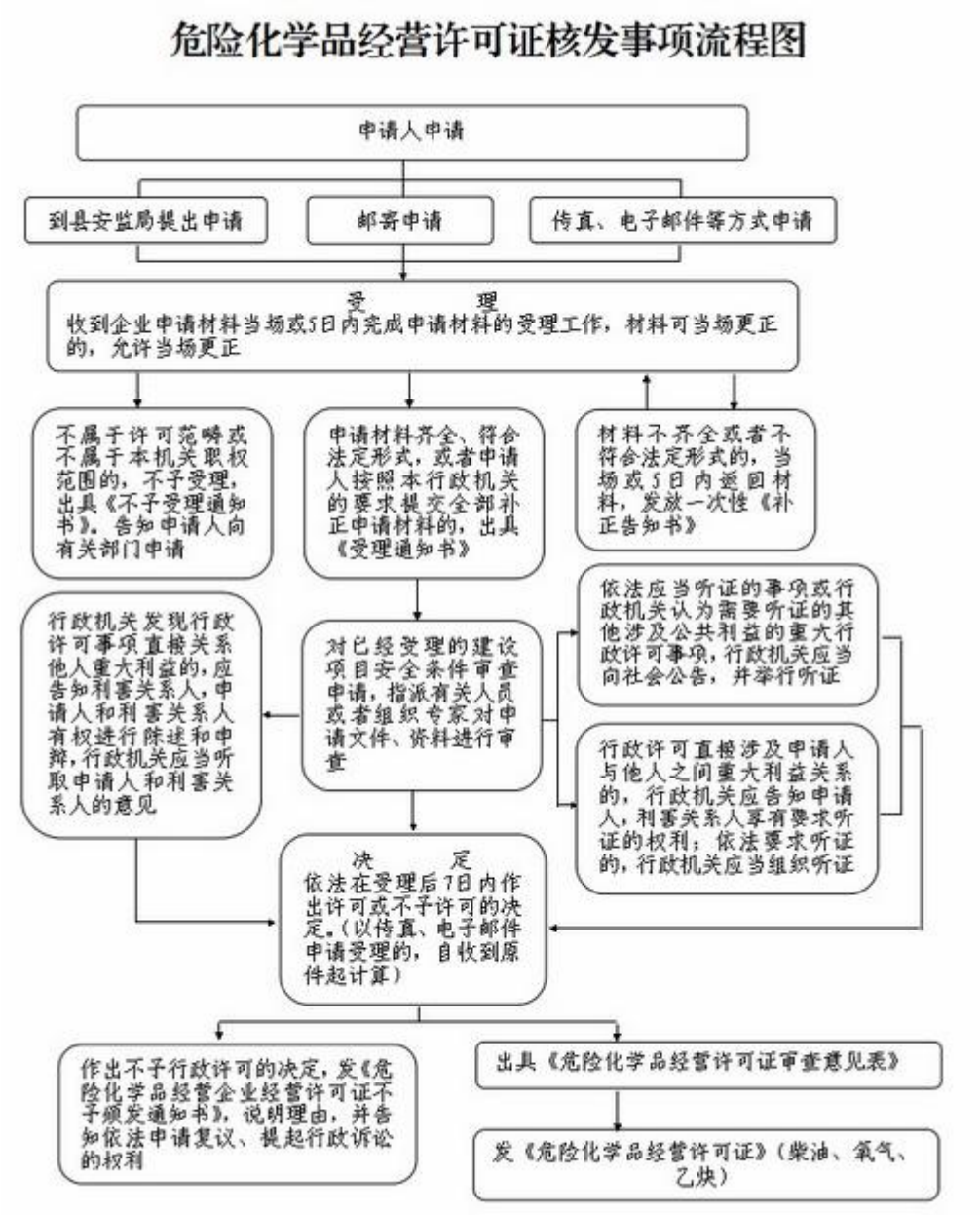
2、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5）

3、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见附件6）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到县安监局提出申请
邮寄申请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受　　理
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当场或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决　　定
依法在受理后7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申请受理的，自收到原件起计算）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证不予颁发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查意见表》
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柴油、氧气、乙炔）

附件 2: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申　请　表

（试行）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类别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日期_____

长岛综合试验区应急管理局制样

<table>
<tr><td colspan="6">基 本 情 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所属行政区域:</td><td></td></tr>
<tr><td>企业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企业主要负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分管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d>安全管理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评价机构</td><td colspan="2"></td><td>资质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经营场所:</td><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产权:</td><td colspan="4">☐ 自有 ☐租赁 ☐承包</td></tr>
<tr><td rowspan="3">储存设施:</td><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筑结构:</td><td colspan="2"></td><td>储存能力（吨）:</td><td></td></tr>
<tr><td>产权:</td><td colspan="4">☐ 自有 ☐租赁 ☐承包</td></tr>
<tr><td>经营方式:</td><td colspan="5">☐ 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仓储经营</td></tr>
<tr><td>原许可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原许可证书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变 更 情 况</td></tr>
<tr><td>原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现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企业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现企业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企业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现企业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现企业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申请经营许可范围						
序号	品名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规模（吨/年）	用途	是否储存	类别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二、本申请表中“申请单位”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申请类别为：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延期申请、变更申请。

三、本申请表填写方法：

1.“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栏，与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文件一致。

2. 产权指自有、租赁或承包；

3. 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

4. 原许可证编号、原许可证有效期适用于延期申请、重新申请及变更申请；变更情况适用于变更申请或延期申请同时变更的情况，仅填写发生变更的栏目。

5. 申请经营许可范围栏目中：品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品名进行填写；用途是指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建筑装饰、科教文卫等；类别指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其中易制毒化学品具体填写：二类易制毒或三类易制毒，不涉及以上类别无须填写。

四、本申请表中“申请许可范围”栏不能满足需要时，申请单位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附件 3: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辨识表

（试行）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序号</td><td rowspan="3">品　名</td><td rowspan="3">《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td><td colspan="4">辨识依据</td></tr>
<tr><td>《危险化学品目录》</td><td>《易制爆化学品名录》</td><td>《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td><td>《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td></tr>
<tr><td>是否剧毒化学品</td><td>是否易制爆化学品</td><td>是否易制毒化学品</td><td>是否监控化学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评价机构意见</td><td colspan="6">辨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　写　说　明

一、本辨识表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二、本辨识表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品名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品名进行填写;

2. 申请单位或评价机构要对具体品种逐项进行辨识，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是”或“否”，其中该品种是易制毒化学品时，填写相应的类别：二类或三类。

3. 本辨识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时，申请单位或评价机构可自行设置续表，格式和内容要求应与本表一致。

4.本辨识表辨识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应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申请经营的品种相一致。

三、辨识表由评价机构进行辨识的应由辨识人签字，评价机构盖章，申请单位应对评价机构辨识情况进行确认；辨识表由申请单位直接辨识的无需填写“评价机构意见”栏目。

附件 4:

受理通知书

[A] B 号

××××××：

本窗口收到您申请办理的××××××事项所送的申请材料计××项，经审查，所送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我窗口将在××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

特此告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承办窗口（章）

××××年××月××日

注： 1、本通知书仅作为受理证明，与审批结果无必然联系；

2、第一联：申请人留存，第二联：窗口存档。

————————————————[A] B 号————————————————

受理通知书

[A] B 号

××××××：

本窗口收到您申请办理的××××××事项所送的申请材料××项，经审查，所送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受理，我窗口将在××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

特此告知

申请人（签字）：　　签字日期：××××××

承办窗口（章）

×××年××月××日

附件 5:

不予受理通知书

[A] B 号

××××××：

您向我窗口提出的×××××××申请事项，经审查，属于以下第几种情况：

1、该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审批）；

2、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请向×××××××××提出申请。

3、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4、（其他不予受理的理由）

特此告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承办窗口（章）

××××年××月××日

注：第一联：申请人留存，第二联：窗口留档。

————————————————[A] B 号————————————————

不予受理通知书

[A] B 号

您向我窗口提出的××××××申请事项，经审查，属于以下第几种情况：

1、该事项依法不需取得行政许可（审批）；

2、该事项依法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请向×××××××××提出申请。

3、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4、（其他不予受理的理由）

特此告知

申请人（签字）：　　签字日期：××××××

承办窗口（章）

××××年××月××日

附件 6:

补正材料通知书

[A] B 号

××××××：

本窗口收到您申请办理的×××××××事项所送的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因您所送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暂时不能办理。请您补充齐全或修改下列材料后前来办理。

需补交或修改的材料如下：

1、_____

2、_____

请您将上述材料尽快补正后送本机关。

特此告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承办窗口（章）

××××年××月××日

注：第一联：申请人留存，第二联：审批机关存档。

——————————————————[A] B 号——————————————————

补正材料通知书

[A] B 号

××××××：

本窗口收到您申请办理的×××××××事项所送的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因您所送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暂时不能办理。请您补充齐全或修改下列材料后前来办理。

需补交或修改的材料如下：

1、_____

2、_____

请您将上述材料尽快补正后送本机关。

特此告知。

申请人（签字）：　　签字日期：××××年××月××日

承办窗口（章）

××××年××月××日